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2160484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信 111 偵續 408 字第 **000534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續字第 40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林高億、賴正祐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劉又瑄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信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7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洪 鈺 勳 決行